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里先生（马来西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萨哈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5：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136：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7-53557 (C)



上午 10 时 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续) (A/C.5/62/L.2)

决议草案 A/C.5/62/L.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要求

1. **决议草案 A/C.5/62/L.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25: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61/5/Add.10、A/61/214/Add.2、A/61/350/Add.1、A/62/5/Add.5、A/62/120 和 A/62/355)

2. **Levallois 先生** (审计委员会的审计事务委员会主席) 介绍了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所涉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62/120), 关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厅)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财务报表的报告 (A/61/214/Add.2), 以及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署)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年度财务报告的报告 (A/62/5/Add.5)。

3. 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的意愿, 委员会关于其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比前一次报告简短的多。他希望简捷明了的介绍将使报告更易读, 还会促使行政部门开展行动。

4. 委员会在 2004-2005 两年期提出的建议比前一个两年期多 28%。尽管建议数量增加, 执行率也有所提高, 仍然完全未予执行的建议的百分比降幅超过一半。委员会建议未能完全执行的一些原因是: 缺少后续机制, 无法让高级管理人员注重确保充分执行所需的步骤; 缺少足够的机构间协调, 无法执行涉及一个以上机构的建议; 机构间协调、信息和通信技术、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和财务管理等领域正在实施中期项目。

5. 委员会还列举了执行其建议的良好做法, 包括确定和监测高度优先的审计问题清单, 内部审计员核证管

理人员对执行情况的评估, 找出一再提出审议建议的原因并制定予以解决的行动计划。

6. 关于项目厅的报告, 他指出, 报告本应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提交, 因为其涉及的是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务报表。推迟提交报告本身就表明项目厅困难重重, 尤其是在会计及其财务处境方面。如报告第 26 至第 41 段所述, 项目厅由于是自筹资金机构, 面临巨大风险。委员会对项目厅的看法提出自己带保留的意见, 并重点提到若干引起关注的问题。

7. 难民署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务报表所涉问题不是新问题。但委员会还是决定提出无保留意见, 并着重强调 3 个引起关注的问题。前两个问题涉及非消耗性财产盘存和执行伙伴支出的审计问题。其中涉及大量金额, 但管理和审计方面进展甚微或无进展。第 3 个问题是第一次提出, 涉及未清债务的会计工作。捐助者很关注他们捐给难民署的资金的使用情况, 因此委员会提出了不同寻常的警告, 以便防止已发现的错误导致账目中出现差错。

8. **Chiderley 先生** (管理部监督支助股股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就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厅) 所提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61/214/Add.2)。他说, 报告中的信息通常会列入前一年给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但因为当时还没有审计委员会关于项目厅的报告而无法做到。

9. 报告摘要叙述了为确保项目厅长期成为有持续成效的机构而正在采取的重要措施。根据大会第 52/512 B 号决议, 报告附件说明了执行每项建议的情况、完成日期和负责官员的任命。项目厅将很快更新附件, 应委员会的要求随时提供更详细的解释和资料。

10. 秘书长和项目厅行政首长赞赏委员会履行其监督职能的方式。他们相信, 项目厅致力于及时和完全地执行各项建议, 将改进其管理, 确保其长期活力。

11. **Saha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A/61/350/Add.1 和 A/62/355）。他说，咨询委员会十分关注审计委员会指出的项目厅财政问题的严重性，并指出报告提出保留的问题范围之大前所未有。委员会欢迎项目厅最近采取措施，解决这些问题，但同审计委员会一样关注其是否能持之以恒。不过，应允许项目厅有合理的时间来充分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推行自己的改革。同时，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12. 关于难民署经管的自愿基金，他说难民署的需求同到位资金之间缺口，是一个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着重提到的一再出现问题。各方减少行政费用的努力，再加上兑换率收益，使难民署的财政状况有所改善。不过咨询委员会同审计委员会一样关注难民署是否能加固短期补救方法，争取实现更持久的改进。

13. 应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审计委员会提供了关于通过全薪特别假留用标准任务期届满后未分配任务的工作人员做法的最新情况。2003 年以来，任务空档期工作人员总数减少，但 2005 年和 2006 年期间这类人员人数却大幅度增加。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先前的建议：难民署应该继续实行严格的“任务空档期工作人员”政策，让每名工作人员都有全职任务以限制费用，并建议紧急解决这个问题。

14. 他赞扬审计委员会努力精简改进其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的介绍方式。咨询委员会赞赏扩大统计数据一节，列入一般分析和总的意见，鼓励委员会继续按此改进报告。最后，咨询委员会指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执行率都相对较低。它尤其关注的是，尚未充分执行的一些建议涉及防止欺诈、采购和合同管理。

15.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赞扬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工作，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提出更多的建议，以及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其总体执行率。但 77 国集团也关注仍在执行或未执行的建议很多。他敦促有关机构迅速采取有

效措施，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其中有些建议是 6、7 年前提出的。

16. 77 国集团理解，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报告将随后介绍，但对计划执行工作推迟，包括推迟成立一个咨询委员会以就财务事项向秘书长提供咨询表示严重关切，这一推迟造成损失一年的时间和大约 1.5 亿美元的成本超支。秘书长应采取措施，避免进一步拖延和给会员国带来更多的财政负担；同时，审计委员会应继续每年审计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执行情况。

17. 关于难民署的报告，他关切地注意到年度方案基金可用资金总数同执行委员会批准的预算之间差距越来越大。77 国集团完全支持高级专员的工作，敦促她更加努力，筹集自愿捐款。它还敦促难民署确保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8. 77 国集团赞赏委员会努力兼顾财政审计和业务审计，一方面精简报告，一方面向利益攸关者提供充足的信息。不过，精简报告不应削弱监督职能的质量。

19. **Mesquita 女士**（葡萄牙）代表下列各方发言：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她说，欧洲联盟赞赏审计委员会报告的介绍有所改进，尤其是采用新形式报告秘书处执行建议的情况。鉴于有条件执行这些建议，有关机构的行政部门应考虑给以执行。

20. 由于管理人员采取措施，难民署的财政状况有所改进。不过，难民署应采用委员会的一些建议；尤其应提高审计证书的比例，更努力编列准确的存量清单，以便继续改善财务，及时采用新的“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

21. 谈到有关项目厅的报告，欧洲联盟很关注委员会的保留意见以及它提出的问题，这表明管理方面存在不合规则和职能不当的情况。新的管理层实施了内部审计，理顺了各种账目和凭单；还正在同开发计划署

结清让委员会就财务报表提出保留意见的 1 000 万美元的账目出入。欧洲联盟鼓励项目厅继续其已经开始的工作，并希望能够帮助将为此拟定的决议草案的措词。

22. **Hill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只有管理方面充分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才会提高联合国的效率和实效。因此令人欣慰的是，虽然过去 4 个两年期内建议数增长了两倍多，但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执行率却高于 2005 年 5 月。尽管取得这种进展，但某些领域里执行率很低，令人关注。这些领域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和投资账户管理、机构间服务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系统。既然秘书长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建议的及时有效执行，美国代表团希望了解委员会在 2007 日历年中每隔多长时间开一次会。

2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应加快执行委员会关于内部监督的建议，这些建议迄今只执行了一半，因为内部和外部监督就资源的使用和业务的效益，都向开发计划署署长、执行局和捐助者提供了宝贵的保证和监测。

24. 同样，美国代表团关注的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只执行了委员会 2004-2005 年建议的 26%。他敦促近东救济工程处向第五委员会解释执行率低的原因，希望迅速执行所有未处理的建议。

25. 谈到关于项目厅和难民署的报告，他特别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关于项目厅 2004-2005 两年期的报告提出保留的问题范围之大前所未有的。咨询委员会同审计委员会一样关注项目厅业务能否持之以恒，关注参与项目厅所执行项目的各部厅面临的风险，这值得第五委员会认真考虑。

26. 虽然难民署的财政状况不如项目厅那样差，但他关注 2006 年自愿捐助额比 2005 年减少 2 400 万美元，支出同收入之间仍有差距。难民署 2006 年支出减少了 4 000 多万美元，值得赞扬，但美国代表团同委员会一样认为，如果仍依赖兑换率收益这样的短期补救

办法，其财政状况的改善就不会持续。此外，难民署还应立即解决支付 88 名任务空档期工作人员带来的费用问题。

27. 最后，难民署应执行最低安全标准，更新其利益冲突政策。这种政策突显出需要将道德操守办公室的管辖权扩展至整个联合国系统。

议程项目 136：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A/62/281 (Part I)、A/62/281 (Part I) /Add. 1 和 A/62/176)

28. **Ahlenius 女士**（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介绍了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 (A/62/281 (Part I) 和 (Part I) /Add. 1)，指出在报告所述期间，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调整了内部进程，确保监督厅有效协助秘书长行使内部监督职能。报告突出了旨在加强该厅内部机制的 3 个关键领域：即注重风险最大领域、监测建议的执行和增强内部质量保证机制。

29. 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开始进行风险评估，作为确定 2008 年工作计划各轻重缓急方面的依据。参照风险拟定工作计划，符合内部审计专业工作国际标准及最佳内部监督做法。本组织不断扩大，头绪多样，而资源有限，所以有必要把监督资源集中于最符合本组织利益的领域。

30. 为精简和改进对建议执行情况的监测，监督厅启动了一个单一的建议数据库，称“问题追踪”。该数据库十分成功，最终将推广到监督厅的客户部厅。“问题追踪”数据库开发的最后阶段定在 2008 年 12 月试运行，将使各部厅能够在网上查询其未处理的建议，为同监督厅进行网上对话提供渠道。虽然客户可在年内任何时候对建议进行更新，但建议一般状况的更新目前是每年两次，届时监督厅为其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征求更新材料。监督厅希望，这种“现场”查询将加快建议的执行。

31. 为保证建议的质量，监督厅每个司都制定了内部质量保证程序，以保证前后一致的标准。监督厅得到

一些外部协助，评估了工作人员的技能，以确保培训资源重点用于最需要的地方，编制核心培训课程，重点强调监督专业人员的关键能力。执行一项针对所有工作人员的综合培训计划，是今后几个月的重点方面。

32. 大会第 61/245 号决议赞同行预咨委会把监督厅的内部管理咨询职能，以及编写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工作转交给管理部的建议。监督厅欢迎这项决定，这将使监督厅能够全力着重监督工作，让视察和评价司能够通过有深度、有主题、有重点的视察和评价方案，完成监督厅的监测任务。

33. 今后几个月将要解决的一项主要问题是监督厅的调查职能。2006 年夏天，完成了对调查司的审查，审查结果将在今年晚些时候提交第五委员会。监督厅最近印发了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在 2007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18 个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A/62/272)。关键的是，工作队的工作应该继续作为加强调查职能综合战略的一环。

34. 如其前一份报告 (A/61/264 (Part I)) 所述，因为没有就内部报告的性质形成一致意见，监督厅无法满足大会的要求，无法报告关于秘书处、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海啸救援业务的审计和调查。此外，联合国一些实体不愿与监督厅传阅其审计报告，理由是这些报告属于机密，只限管理人员和理事会阅读。报告印发后，行政首长理事会的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已经开始讨论联合国各实体间传阅内部审计报告事宜，以及根本的透明问题。监督厅已经向高级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实体表明了看法：为透明起见，整个联合国系统应至少遵守大会有关提供监督厅报告的第 59/272 号决议。

35. 报告所涉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至 2007 年 7 月 1 日期间，监督厅印发了 268 份报告，内含 1 792 项建议，其中 960 项被视为关键建议，并查明总共 2 780 万美元建议节省的费用。实际节约和追回费用达到 1 280 万美元。这些数字涉及在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厅的监督所涵盖的所有机构，而现年度报告第一部分中

的结论只适用于非维持和平监督活动。2006 年，执行率提高 10%，2007 年提高 9%。报告增编分列出各项数字和统计数据。监督厅关于维持和平活动的监督结论将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期间，在年度报告第二部分另行提交大会。

36. 目前报告中的结果分为 7 个风险种类：战略、治理、遵守、财政资源、业务、人力资源和信息资源。唯一的例外是大会授权的监督领域，即基本建设总计划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37. 监督厅的审查结果表明，管理方面没有系统地承担责任，确保设立内部管制系统和使其有效运行。在有些情况下，监督厅能够在问题实际出现之前提出预防性管制的妥当建议；在其他情况下，联合国已经付出了代价。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管理方面承担责任，保障其监督方案的效率和实效，无论是财政代价，还是名誉代价，都本可以避免。

38. 内部管制框架规定了各项标准，各组织可以用来系统地组织和构建其总的内部管制系统并衡量其效益。设立全组织范围的正式内部管制网络以及适当的问责机制，是防止会员国资源的管理工作低效率、低效益和出现营私舞弊的关键。

39. 谈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塞萨洛尼卡公务员专业化中心各项活动审计情况的报告》(A/62/176)，她说，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希腊内政、公共行政和简政放权部分别提出要求后，监督厅审计了希腊政府资助的题为“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方案框架：能力建设与信息交流”的项目，目的是确定 2003 年以来项目的目标是否实现，该部是否遵守项目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资金是否得到经济有效的使用。

40.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为一个执行机构，负责管理项目资金，通过规划和监督以及向中心提供支助和技术支持，确保活动的开展。

41. 自 1999 年项目启动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希腊政府为项目提供了 276 万美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支出为 250 万美元。这笔支出中大约 48% 是

现审计涉及的 2004 年和 2005 年的开销，主要用于支付希腊境内项目人员的薪金。

42. 监督厅的结论是，项目的方案执行工作很差。2004 年只完成 1 项活动，2005 年只完成 3 项。有关情况表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缺少承诺，没有拟定可用于监测中心工作情况的单一工作计划。还有迹象表明该部使用项目资源效率低，有一次毫无必要地聘用了顾问。尽管希腊内政、公共行政和简政放权部一再提出要求，该部在 2004 年和 2005 年中仍未遵守每半年提出该项目进展报告的要求。

43. 监督厅提出 4 项建议，该部基本都接受。该部还表示打算汲取教训，改进技术合作项目的管理。它尤其表示打算及时提交所有报告；完成所有项目人员的考绩；定期进行项目评价。不过，令人不安的是，它未接受要求追究管理不当的责任的建议。

44. 该部拒绝承担责任，这凸现出需要有内部管制框架和相关的问责机制。如果概不理睬关于追究管理不当和内部管制故障造成的方案执行不良的责任的呼吁，那么汲取教训的价值何在。

45. **Childerley 先生**（管理部监督支助股股长）介绍了秘书长针对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的说明（A/62/281（Part I）/Add.2），说其中详细介绍了监督厅报告提出的若干问题，包括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内部审计的供资发表意见，澄清联合国对监督厅采购问题工作队一些建议的答复。秘书长的说明还重申了他对使用“节省”一词的看法。

46. 他强调，秘书处致力于充分及时执行监督厅的建议，指出了这些建议对联合国工作效率和效益的积极影响。

47.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 77 国集团重申支持监督厅业务独立，协助秘书长履行内部监督职责。注意到由于监督厅的工作，一般建议执行率提高 10%，关键建议执行率提高 9%；监督厅实际节省和收回 1 280 万美元。不过，

它还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机构一直未能提供其执行监督厅建议的情况；所有部厅都必须同监督厅充分合作。监督厅报告（A/62/281（Part I））增编 1 中一些建议引发的问题极为严重。希望提交给方案管理人员的报告和建议得到充分执行。采购问题工作队的 22 份报告中揭露出内部管制出现漏洞，联合国采购工作面临管理不当和欺诈的风险，这些问题更令人关注。监督厅应尽快把报告提交大会，并提高关于工作队供资安排和采购调查工作迄今支用资源情况的信息。

48. 在监督厅于 2008 年提交全面分析各种风险的计划后，才能全面讨论其供资机制。77 国集团期待对监督厅人力资源进行外部评估，并指出其一再强调秘书处急需采用内部管制政策，包括风险管理；设立内部管制框架的确是整个组织问责制的重要一环。关于监督厅改进其调查司及视察和评价司的改革举措，必须让大会阅读关于外部的部厅审查报告。监督厅招聘人员时，还必须兼顾公平的地域分配。监督厅把工作分为 7 个风险种类，定将加强本组织的内部管制。

49. 监督厅报告第 74 段中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 3 项未落实的建议应该充分执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内部管制和财政程序的漏洞令人不安；监督厅报告第 79 段提到的问题应该充分解决。《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塞萨洛尼卡公务员专业化中心各项活动审计情况的报告》（A/62/176）中提出的问题也应立即解决。

50. **Mesquita 女士**（葡萄牙）代表下列各方发言：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和黑山；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她赞赏监督厅年度报告十分清晰，欢迎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

51. 欧洲联盟同监督厅一样关注的是，需要加强内部进程和程序，增进本组织的效益，因此期待看到关于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管制框架、基于风险的管理和问责制框架的报告。欧盟敦促监督厅和秘书处继续同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密切和建设性协作，确保工作卓有成效。

监督厅、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也很重要，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复和保证相互加强。

52. 欧洲联盟关注监督厅建议执行率的下降，仍然认为关键建议应充分执行，除非另有原因。秘书处应进一步说明未执行建议的理由，解释前些年的许多关键建议为何没有执行。

53. 最后，她表示关注《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塞萨洛尼卡公务员专业化中心各项活动审计情况的报告》(A/62/176) 提出的结论。她希望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对监督厅有关建议执行程度提出充分的解释。

54. **Ng'ongolo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回顾，联合国作为一个政府间组织，其性质为一个公共机构。会员国作为联合国的“主人”，应实行同私营部门相似的一定程度的治理，以保证管理的效率和效益。本组织监督机构查明的管理不良行为，在很大程度上是会员国未能行使集体监督职责造成的。

55. 因此，他对于监督厅打算把本属于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一件纯行政事项交给秘书长 (见 A/62/281 (Part I) /Add.1 号文件第 11 段)，毫不惊讶。由于大会被明确视为无法确保本组织的治理工作，他强调需要加强大会以保证其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56. 联合国尚无正规有序的内部管制框架，可使会员国对财政资源得到有效管理和本组织的目标得到实现感到适当的放心，这令人难以理解。他敦促秘书长加快执行大会呼吁建立明文规定的问责框架、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和企业风险管理系统的决议，确保监督厅的意见得到落实，其建议得到充分执行。

57. **Taula 先生** (新西兰) 也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他说监督厅有效发挥艰难的职能，这是联合国治理的一个关键特点。需要进一步努力，争取在监督厅和行政部门间开展必要的坦率和互信对话。监督厅报告前言指出，尚无正规有序的内部管制框架保证有效管理财政资源，使本组织内容容易出现管理不当和欺诈行为，这令人吃惊。他询问监督厅有哪些处理漏洞的具体建议，秘书长打算如何作出回应。

58. 除了继续实施在必要的专业发展和重新调整阶段内开展的许多活动外，监督厅还必须同联合国管理方面合作，制定和执行全系统风险管理框架。委员会必须对期待监督厅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取得成果需要哪些条件形成统一的意见。加强专业精神的措施以及风险分类中对审查结果的介绍，均得到赞扬，这有助于人们了解管理问题和需要关注的系统漏洞。

59. **Rashkow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监督厅的工作对联合国的持续活力至关重要。他赞扬监督厅改进其年度报告，尤其是按风险领域介绍其审查结果。

60. 联合国尚无正规有序的内部管制框架来确保有效管理财政资源和实现本组织的目标。这个重大缺陷使联合国容易出现管理不善和欺诈行为，近些年揭露出的各种渎职和丑闻正说明这一点。因此，为了创造环境以利于本组织成功履行使命，同时加强问责制和透明度，必须尽快采用内部管制框架。他因此敦促秘书处完成大会前几次会议要求的风险管理和问责制报告，并印发各会员国。

61. 他欢迎批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期待选出委员会成员并开始其工作。它尤其会大大协助保障监督厅业务的独立性，方法包括确保它有足够资源行使其职能，不受其计划监督的机构或官员的任何实际影响或感觉到的影响。它还将有助于确保监督厅灵活应付新的风险和不断变化的优先次序。

62. 委员会目前审议的报告显示，监督厅的工作范围很广。他赞扬监督厅找出 2 780 万美元可节省的费用，虽然实际节省和收回的费用只是 1 280 万美元。必须采取适当行动，落实其余可节省的费用。如果管理方面不采取适当执行行动，监督厅 1 792 项建议对联合国就毫无价值。这些建议在提出一年内总的执行率提高了 10%，但年度报告增编内若干建议尚未得到管理方面的接受，或尚未迅速充分地执行。因此他询问秘书长采取哪些步骤，定期审查秘书处执行监督厅建议的行动，及时催促有关部落实这些建议。他还恳请得到报告所述期间定为关键建议的执行情况，敦促监督厅恢复把这类信息列入年度报告的做法。

63. 他很高兴看到，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规定的措施大大便利了监督厅同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并同意对话有助于加强联合国。为增进透明度，秘书长作为行政首长理事会的首长，应帮助在全系统推广类似做法，确保内部监督情况报告传阅给联合国所有机构。

64. 联合国未能收回违反现行规则和条例而采购不合标准货物所涉 589 000 美元，这无法令人接受。决定不追究造成损失的工作人员的责任，也令人无法接受。还必须立即采取步骤，从据称帮助桑贾亚·巴赫尔采购中舞弊阴谋的工作人员和商家那里收回资金。若让这种违犯行为不受惩处，便是发出错误的信息，无助于阻止那些不惜损害联合国工作而谋取私利者的行为。在这方面，采购问题工作队的工作仍很关键，有助于查明可能行为不当者，恢复采购进程的信誉。因此他关注的是，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没有为工作队提供足够的资金。他询问秘书长为解决该问题计划采取哪些措施。

65. 最后，他要求副秘书长说明其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关系。他尤其希望了解她如何同秘书长就涉及监督厅工作的问题进行互动，以及互动的频率。

66. **Guerber 先生**（瑞士）说，监督厅的产出很好，但其建议的执行率仍然低的令人无法接受。希望升级后的“问题追踪”数据库能解决问题，但今后 12 个月内若无进展，则需要考虑采取方法改进执行纪律；同时，高级管理层必须汇报正在这方面做的工作。报告没有提到监督厅在支助管理方面的咨询作用；事实上，监督厅应向管理方面提供其经验和专长，以加强一些领域里目前的改革举措，如内部司法、人力资源管理和采购等。监督厅打算自 2008 年起，以全面风险评估为基础拟定工作计划，这值得欢迎。此举会使秘书长确定其他根本的有效治理施政要素，如企业风险管理、内部管制框架、成果管理、问责框架等。

67. 向监督厅提供了更多的资源，成立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这都将进一步增加产出，但短期内还需要更多的资源。监督厅主要问题之一是业务不独立，尤其是在内部审计方面，其工作受制于复杂的供资结

构，妨碍了其灵活应对联合国风险状况迅速变化的能力。瑞士代表团期待着审议秘书处将提交的合并供资结构的各种办法。瑞士最近主办了监督厅预算和供资研讨会，会上提出了这方面一些有意思的想法。

68. 瑞士代表团仍致力于努力改善联合国的治理和监督。为此，监督厅审计和调查工作必须按最高的专业标准实施，无论政治影响如何。监督厅的声誉必须不容置疑。

69. **Hoe Yeen Teck 先生**（新加坡）强调公平、透明和问责十分重要。新加坡支持成立监督厅，希望监督厅将成为联合国内部问责制的模范；正因为如此，还由于问责原则适用于监督厅本身及其监督的机构，所以其内部程序需要达到最高的标准。

70. 监督厅前次年度报告（A/61/264（Part I））通知大会，已经着手计划对管理部进行全面管理审计。他希望了解相应的报告为何尚未印发，询问有关报告已经“放弃”的谣传是否有一定真实性。

71. **Berti Oliva 先生**（古巴）说，古巴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关于该项目的文件印发很迟，尤其是秘书长的说明也很迟，因为其中的信息影响了古巴对于一些问题的立场。

72. 内部监督事务厅应率先遵守大会和其他机构的规则、条例和做法，主要是为了防止方案协调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上在三年期审查方面遇到的问题再次出现。古巴代表团赞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关于监督厅报告第 11 段的看法，急于找到办法，解决行政部门提出合理质询的监督厅建议的执行问题。它尤其同意秘书长说明第 12 段中明示的行政部门对确定建议节省及实际节省和收回费用数额的关注。最好能澄清做法上的区别。古巴代表团遗憾地看到，仍使用外聘顾问审查监督厅的工作，其建议常常作为已在执行的建议提交，而从未经会员国讨论，理由是建议纯属内部事务。

73. 他希望了解何时公布副秘书长介绍性说明中提到的加强监督厅调查职能的提议，提议是否会提到关

于在监督厅以外成立一个独立调查办公室的传言。他还想了解监督厅向国家机关移交被调查案件的安排及其内部行为不当案件调查的安排，并了解受权要求进行具体调查的人员或机构的情况。

74. **Koval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监督厅关于采购问题工作队的报告（A/62/272）还应列在议程项目 136 下介绍，因为其中有许多关于监督厅工作的有益信息。他要求委员会本次会议不要结束审议该项目的正式部分，并要求介绍该报告。

75. 俄罗斯代表团极为重视改进监督厅工作，完成会员国规定的任务。它注意到报告中关于加强监督厅程序的进一步步骤，尤其是修订调查准则，在对管理人员进行调查时采用标准程序，这是本组织运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所有这些问题，以及同国家执法机构合作调查工作人员涉嫌的犯罪行为的问题，都必须以秘书长报告的形式，向大会详细报告。大会审议设立透明、可信的内部监督系统提议之前，不可能认真讨论防范风险的工作计划或监督厅供资的变动，或对此作出决定。

76. 必须执行监督厅的“关键”建议。不过，尽管执行率有所提高，提出一年后仍未执行的建议仍然很多，原因不是有关部门或管理人员不同意建议，就是

未能迅速采取行动。关于监督厅报告增编 1 第 7 段提到的不当采购案件，秘书长说明第 9 段表示，有关官员已不再是联合国工作人员。但这一点不应妨碍对其起诉。俄罗斯代表团欢迎澄清此事，包括说明对所涉公司采取的行动。它还想看到对增编 1 第 9 段提到的案件为何未转交适当的执法机构作出解释。

77. **Ahlenius 女士**（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答复新加坡代表的问题时说，大会没有具体要求对管理部进行管理审计，但她本人决定在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估后，进行一次管理审计。关于管理部工作各个方面的若干单独的审计已经开始，审计一旦完成，将向会员国提交相关报告，并在监督厅网站上公布。将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全面审计报告——关于报告已被“放弃”的说法毫无根据。

78. 关于古巴代表的发言，她说，全面审查联合国内部治理和监督工作后，大会决定，调查职能仍属监督厅。不过，在适当时候会印发的关于调查职能的报告中，她会就此问题向第五委员会提出一些提议。

79. **主席**说，俄罗斯联邦代表关于继续就议程项目 136 进行辩论的要求，将由主席团审议。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